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盐环辐（表）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江苏盐城北郊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 主变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盐城北郊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审查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方案建设江苏盐城北郊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 2 号主变扩建工程。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路南侧北郊 110kV

变电站内，构成和规模为：将2台主变（#1、#2）容量由2×31.5MVA更换为2×50MVA（#1、#2），更换主变中性点设备2套，更换后电压等级110kV/10kV，主变仍为户外布置。详细技术参数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及辐射安全主体责任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满足报告表提出的4kV/m、0.1mT的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优化站区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。站内的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四）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79-2023）的相关要求，及时申报转移危废，所有固废严禁乱堆乱放，私自倾倒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六)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月14日

抄送：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，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印发
